



Angle

本局舉辦 「99年度合理處方使用管制藥品講習會」

◆管制藥品組

為加強合理處方使用管制藥品之教育宣導，以加強醫藥人員對管制藥品相關法規及用藥之瞭解，防範病人醫源性成癮。本局於99年7月11日（星期日）下午，假臺北市藥師公會會議室（臺北市長春路15號7樓），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臺北市藥師公會共同合作辦理「99年度合理處方使用管制藥品講習會」，講習對象係針對目前從事管制藥品使用、管理業務之醫師、藥師、藥劑生等人員，講習會內容包括「合理處方使用鎮靜安

眠類藥品」與「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常見違規案例探討」等課程。

本次講習會參訓學員共計118人，其中醫師有22人，藥事人員（包括藥師及藥劑生）有96人，會後並對參訓學員做學後之測驗，總計回收有113份學習成效之評估表，成績獲滿分者多達百餘人，顯示本場次學員之學習成果極佳，最後之「綜合討論」，與會人員亦迴響熱烈。



本局加強稽查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

◆北區管理中心

本局北區管理中心會同地方衛生局執行不法藥物、化粧品及食品流通稽查，查獲台北縣○○診所負責醫師為多位病人長期處方大量管制藥品Triazolam、Zolpidem等，基隆市○○診所負責醫師為多位病人處方大量管制藥品Zolpidem；處方醫師涉嫌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，均現場製作紀錄，將案件提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」審議。

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「醫師、牙醫師、獸醫師及獸醫佐非為正當醫療之目的，不得使用管制藥品」，同法第36條規定「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、藥劑生、獸醫師及獸醫佐違反本條例規定受罰鍰處分者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，自處分之日起，停止其處方、使用或調劑管制藥品6個月至2年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經起訴者，自起訴之日起，暫停其

處方、使用或調劑管制藥品；其經無罪判決確定者，得申請恢復之」，另醫師法第25條規定「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：……三、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……」。醫師處方用藥應確實遵循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「苯二氮平類藥品用於鎮靜安眠之使用指引」，避免病人因長期使用高劑量之鎮靜安眠藥品而造成成癮。

食品藥物管理局

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
食品藥物管理局關心您

